

我到京滬後之觀感

民主社會黨與國大之憲草修正

張君勳談憲草

讀憲草修正案書後(下)

英美派民主的不全之處

伊朗內戰的因果

紐約外長會議通信

梁秋水詩選

美國的聯邦政府

羅斯福夫人側影

伍憲子

王之德

大公報

餘園

孫寶毅

方艾

資料室

梁秋水

資料室

資料室

再生

第一四四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出版

我到京滬後之觀感

伍憲子

我於十一月廿五日由滬乘中航機飛抵南京，此行固為我們民社黨事務，亦因蔣主席於十九日曾發電邀請，我不忍辜負蔣主席的盛意。我抵京之後，曾一度謁見蔣主席，曾領蔣主席的盛意，我對蔣主席急望國家安定，與還軍於國還政於民的決心，是萬分欽佩的。但是當國民黨一黨專政之後，有積重難返之勢，此一大轉捩，真是生死關頭，我留京多日，復來滬，在此二十日當中，耳目所接觸發越我的心靈，我竊欲有所言。

我到京之日，恰當國民代表大會正式開會之第一天，因為我們民社黨參加國大之故，引起各黨派與社會人士許多議論，報館記者尤為注意。我不當國大代表，我早已於六個月前聲明，但本黨參加國大，我亦不曾反對，我認為參加有參加的理由，不參加有不參加的說法，既決定參加之後，我當然不生異議。然為此問題，外間鬧得滿城風雨，毀譽參半。當時許多人問我，到底民社黨有無紀律，何以黨內意見不一如此。我就毅然答覆，這就是民社黨內之民主真精神。

政黨固然要講紀律，但政黨黨員則斷不是機械，法西斯式的政治，我們既反對之，法西斯式的政黨，譚東黨員作機械，我們當然不認為是紀律。政黨是由民主政治產生，政黨要有民主精神，假令黨內爭，是為私人權利，可說是丟醜。假令不是爭私人權利，而是各拿出良知，爭辯事理，此正是黨員盡責，為黨之榮。所以今次本黨因參加國大，引起黨內激烈之辯爭，甚至有所說，為黨之表示，外間不明白者認為是我們丟醜，未免觀察錯誤。我們絕對不是黨內紛爭，我們祇有對政府的觀察不同，一方本與人為善之心，開政府刷新政治之路，為完成制憲起見，故主張參加，一方因政府失信太多，國民黨人許多尚未覺悟，不願輕入其圈套，故反對參加，兩者用心，均極光明磊落。故我敢毅然答許多人的問，本黨今次因參加國大，引起黨內的辯爭，正是我們的民主精神，是我們之榮，絕不是我們之醜。因參加國大之故，又惹起參加政府問題，外間許多人議論紛紛，以為

本黨第一步既參加國大，繼續第二步必然參加政府，於是關於改組政府之種種新聞，又甚喧騰上，民社黨占國府委員兩席，占部長兩席，諸如此類之新聞，散播於京滬報紙中，不材如我，恬靜如我，亦勞動到新聞記者的注意，居然在「伍憲子」三個字下連綴以「有任教育部說」的風謠，像煞有介事，幾令我受寵若驚。其實參加國大與參加政府是截然兩件事，本黨固未曾考慮到參加政府，我本人更不願聞官味，當風謠傳播之日，南京適下大雪，我曾賦詩，明志息謠，內有句云：「未信回天需李泌，應知臥雪有袁安」。我豈為做官來乎，大家亦可以釋然矣。

有人問我，你既無做官興趣，你為什麼要辦政黨，政黨就是為政治，目的就是要拿政權。我答，誠然，政黨是為政治，政黨目的是要拿政權，但政黨有時亦適宜於在野，政黨不必一定要爭在朝。而且政治與做官，是截然兩件事，中國數十年來政治之腐敗，就是握政權者祇識做官，而未識政治。政治是全為人民，做官則祇為自己，其下劣者不祇為自己，兼且欺壓人民，使人民喘息不安。俗語說：「州官可以放火燒山，百姓不許點燈煮飯」，此就是形容做官，與政治相去如風馬牛。我今次乘飛機到京，凡是搭客，皆要磅身體重量，限行李十五公斤，似乎過些少重量，亦不許可，此是為飛機安全起見，大家應遵守規矩。但是我見有某某大官員，附搭許多食物，大鑼裝載，以十數計，堆積成山，今我們搭客無容足餘地，這就是做官的佔便宜，欺百姓。是雖小事，可見官家不守規則，政治腐敗就從此而生。我們今日所以急急需要製成一部民主憲法，雖然條文是無用，誰保他們一定遵守，但若並此條文而無之，今後法治基礎更從何處建立。我們國家雖大，祇見有官，不見有政治，我們國家與人民之恥辱在是，我們不應該忽略。

我離開南京，跑到上海，適值上海擁擠風潮發生，所有商店，關門罷市，軍警林立，逮捕門人，徹夜頻聞槍聲，人心惶惶，似大亂之將至，在

此年關迫近之際，工商凋弊，天氣嚴寒，失業者多，飢寒交迫，真是一夫夜呼，萬人可集，搗亂分子乘此機會，圖謀不逞，似有可能，故政治是萬分重要，大亂斷非積殺所能止。上海今已聚至四百萬，比較後增加二百餘萬，不知者以為是上海繁盛，復興之徵，其實乃畸零發達，自日本投降一年來，上海工商業祇有日就衰頹，許多游資，且離上海而逃到香港，發達祇有官條，物價增強，生活程度之高，世界所無，黃金美國且望而却步，試問人民何以恃此應付此環境，撐持其生活，經濟現已破產，而人口反日增加，變成世界第三都會，此危險現象乎，抑發達現象乎。上海人口之多，全是農村不能安居，相率逃避而來。我嘗謂國民黨勢力佔了都市，共產黨勢力佔了農村，若果政治再不軌道，農村無以為生，都市亦未必能活，農村與都市，是互相通惠，互相支持，農村破產，都市無繁盛可言，都市凋弊，農村無救濟希望，國共兩黨者仍不覺悟，彼此以為各有所決，各有可以自立之基，則祇有同歸於盡而已。

千言萬語，我仍是要講政治，我希望歷史不要重演。回憶滿清之末，種族革命論之勢方張，我們在此時，仍希望君主立憲成功，國家不至大受破項，然無如滿清親貴，蠢如鹿豬，既不識世界大勢所趨，亦不察民心向背，所謂預備立憲，不過作爲一種欺騙工具，我們所進至誠憂國之言，會不得其絲毫感動，政治之不改進如故，授革命黨以口實，於是清廷顛覆矣。北洋政府時代，南北紛爭，孫中山在廣東，樹立西南政府，與北洋抗，北洋則講武力統一，因為講武力也，違棄了政治，武力進否不可知，政治則的臨退矣，於是授南方以所乘之隙，國共合作之後，誓師北伐，又打倒北洋政府矣。如今國民黨政府，若仍不從刷新政治着手，不掃除一黨專政藉黨營私之貪污，以爲武力萬能，共產黨無能爲役，此種錯誤，容易釀滿清北洋之覆轍。以蔣主席之英明，必見及此，今次下令停職，欲速變成一部真正民主憲法，其用意不可謂不誠，國民黨內亦不少狹隘自私，抱持一孔之見，但國大開會以後，所見所聞，國民黨內亦不少狹隘自私，抱持一孔之見，其固無誠，負氣無誠，有比滿清親貴爲尤甚者，亦有迷信武力可以蕩平天下，其國防比北洋派尤善者，似此情形，民主憲法縱能頒佈，去刷新政治之途徑尚遠，而况並此不能，歷史重演，我不禁爲之慄慄危懼。

或者謂，如我之言，則國民黨失敗，共產黨成功矣。我答曰：不然，

我仍是千言萬語，要歸結到政治，我仍是要講歷史。民國初元，滿清失敗，種族革命論者未見成功，其原因就是無政治，而祇靠武力鬥爭。其後北洋派倒矣，國民黨亦未見成功，不祇未見成功，且日趨於失敗，其原因亦是無政治。假令今後共產黨能乘國民黨政治腐敗之勢而倒之，但共產黨依然是無政治，故戰勝不算成功，能救民安民方爲成功，軍事縱能偶然成功，必繼之以政治清明，方算真正成功。

故我望今後之國共兩黨，要認真注意及此，誰有政治，就是誰能成功，誰能救民安民，就是誰的成功，我千言萬語，仍是要講政治。

話又說回來了，政治不是做官，尤其是一黨專政下之官，做不出什麼好政治，我今引述一段笑話，結束此文。我到上海之後，有自北方來者，謂北京世界日報登載一段「馮自由檢舉伍憲子」消息，馮指伍爲保皇黨，曾任汪精衛政府之監察院監察委員云云，我謂馮君未免視黨官太重矣。自國民黨得政以來，我因爲反對一黨專政，不願意在一黨專政下做官，故跑到美國十年，回國之後，汪政府在南京成立，前後六年，我避居香港六年，汪政府在南京，仍是以國民黨一黨專政，我若肯在一黨專政下做官，我早已在國民黨全盛時代之南京做了，我何至醜態到式微的汪政府，而發其監察院委員之官權乎，鴛鴦得腐鼠，鶴雞過之，仰而視之曰嚇，馮君毋乃嚇我乎。我與馮君相識四十年，少時爲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爭，彼此舉炮鎗，在報論上戰爭十載，此過去之事，我胸中久已不留，國民黨的元老胡漢民汪精衛諸君，皆與我在當日報論中戰鬥多年者，事過境遷，彼此皆默然握手，不復敵視矣。今聞馮君仍以保皇黨攻我，仍是挾四十年前狹見，馮君之學問經歷何以無長進至是乎，何以不能稍學其黨中元老之風範乎，我所以爲國民黨痛惜者在此。國民黨許多通達之人，許多是我的朋友，然而仍有不少如馮君者，挾四十年前爭辯之怨，妄事誣攻，到底何傷日月，我勸馮君休矣。

我再結束一句，政治不是狹隘，猜忌，挾嫌誣攻的人所能辦，國民黨因爲一黨專政，造成政治腐惡，養成狹隘，猜忌，仇恨的黨員，到國家危險頭頭，依然睡在夢中，不知所謂。蔣主席既急望國家安定，有還軍於國還政於民的決心，我望其用大刀闊斧開山劈石手段，掃除此一大堆經年累月的積糞，幾使政治有清明可言，國民黨政治之新生命在茲。

正修草憲之大國與黨會社主民

· 德之王 ·

我所以不堅決反對——其實內心不特如君勳先生的充滿懷疑，而且持絕無一顧價值的見解——民社黨的參加國大，係受一種非正式傳聞的感動。據稱某權威外人語人：「蔣先生急欲脫下法西斯大衣，你們何苦不許他說下呢！」我們雖不敢以欺以方的君子自命，却亦不能不與人為善，民社黨是持調和態度的政黨，凡調和方式的合法運動，例應參加，以便拿出自己意見與人相見，與以前根據立場而與在野黨協調，一致參加和談，同為依照憲政國政黨規矩的合理步驟。

但是憲法草案在審查會的階段中，多數黨已開始向少數黨進攻，其趨勢是搗毀憲草而非修正憲草。繼續演變下去，憲草將與約法及五五憲草內容相同，如此則情勢惡化至我們雖苦口婆心勸他們說下法西斯大衣，而他們硬要黃袍加身。事之為親者所痛，為仇者所快，莫過於此！

二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第一條通過了，民主是政體，共和是國體，三民主義是黨體——姑造此名詞以俟改正。若以理性主義來解釋，則三民主義為畫蛇添足，難道三民主義為不民主不共和麼？若以純理性主義的信仰來解釋，則必須以合於國民黨合於國民黨三民主義的民主共和，始可算數，仍是舊日黨權高於一切一切的黨國觀念。細按此條係脫胎於蘇聯憲法「社會主義蘇維埃民主共和國」條文，而加上社會主義蘇維埃兩層形容詞，使民主共和兩種內容完全變質，而為最不民主最不共和的了。試問現在所制者，究竟是國民黨的一黨憲法，抑是多黨的全國憲法？既然堅選各黨來參加制憲，

而又訂出一黨憲法來，是何等的矛盾！

且蘇聯的社會主義，另有其獨特的內容，不特改良派費邊社，社會民主黨的社會主義不算數，連馬克思托羅斯的社會主義也不算數，必須號稱馬列主義的斯大林主義始可算數。那末國民黨的三民主義，不外周佛海胡漢民與夫其他理論家的解釋，或者由各人「以意為之」的解釋為依歸。某立法委員所發不服從三民主義即不得為中華民國國民的豪語，可以解釋為全國人思想，須統一於三民主義思想體系之下，先請國民黨或其政府先將三民主義內容逐條詮釋清楚，如聖諭廣訓之所為，則人民雖欲服從亦將無由服從起，亦即是憲法無從實行起。各黨派對之殊愛莫能助，除袖手旁觀外，一無可為，那末不退出制憲又將何待！

三

「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領土變更須經國大議決，監察院須由國大產生對國大負責，種種修正，使中華民國的主權非落到國大手中不可。記得政治協商會議時，國民黨的死硬派到處宣傳，謂國民黨返政於民，並非還政於各黨各派，話極動聽，極漂亮。現在我們明白了，原來還政於民，就是還政於自稱代表人民的國大，亦即還政於以國民黨為靈魂的國大。原來國民黨的還政於民，就是國民黨以其左手還給右手的戲法與花腔。

微諸憲政史，超過千人以上的議事機關，除了搗亂外，是不容易有成就的。歷史上的國民大會與制憲大會除到網球場去革命外，就是如蘇維埃會議的為握權黨的御用機關。不知黨外人土參加於今日之國大，有何用處。

我們若以法律主權與政治主權，擬孫中山之政權與治權，則須知此為一種的兩面，而非一種的分裂為二。中華民國的主權雖有所屬，不屬於總統或行政院即屬於立法院，而且屬於總統或內閣，亦即為主權在立法院的同一意義的另一表示。今既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又加以監察院對國大負責，則將如何求得權力之聯繫？除將五院解釋為兩個以上的最後主權者外，祇能解釋為整個主權在國民大會，從法律主權屬於國大一點言，等於說主權屬於國民黨。從政治主權屬於國大一點言，則至少國大代表為四

萬萬阿斗的越俎代庖人，至少為間接民權制，而為直接民權制的全民政治之被糾奪，若以與普通所稱民主不同的民主集權理論來解釋，尤稱恰當。

四

所謂三民主義憲法與國大制度，均為國民黨在北伐時期效法蘇聯組織的形式上沈澱部分。此為革命政黨在其使命未完成前，與其主張的內容相輔而行的優良組織。然而這是以另一倫理觀，以排他性恨的哲學為出發點

的體制，與以調和和精神容納各派共同制憲的理論體系迥不相同。假使國民黨仍要保持一黨專政的作風，則此二點的修正絕無問題。問題在其政綱的內容，有否如共產黨的充實，為其成敗的關鍵。然而流氓無產階級遇到真正的無產階級終是粉碎的，這是馬克思的預言。
我始終認為國民黨的選各黨派參加，不免令人懷疑。若目前審議會中所通過的，竟然在國大中通過。則各黨派將失去其獨立主張的意義。而共同披上法西斯大衣。(十二月十七日)

張君勳談憲草

國大職權絕不能擴大
否則民社黨即將退會

三民主義不宜冠於國名

(十二月十二日大公報載)，國大審查委員 但此種變更並未失掉政府負責原來精神，蓋所附會擬將憲草第一條改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一節，記者特以此叩詢甫自南京返滬之張君勳意見。張氏認為三民主義是一種廣泛政治思想，各人都可能是不同的解釋，如果訂在憲法條文國大定名中，將來必會引起種種爭執與藉口。記者復於憲草中各項問題叩詢，張氏答復如

下：

①憲草修正案百分之八十均遵照政協決議，其中關於行政立法兩院關係之第五十八條最為各方重視，該條所附三款，政協初意均為獨立之條文，而該項負責云云一條本無「依左列規定」字樣，後以政府堅主併為一條，遂有今日的變更。問也。

尙不致發生嚴重之總統 Pocket veto 情形蓋憲草中五十八條中明確規定，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行政院長必須執行，否則即須辭職，故一旦發生總統擱置法律案之情形，行政院長勢必力爭和平，一切財政經濟金融等問題，都必須和平以後纔有解決希望，行憲不過其一端而已。

②憲草修正案第七十七條規定，總統收到立法院法律案後應於十日內公布之。但十日以後，總統如尚不公布，該項法案是否能自動發生效力，則憲草中並無明確規定。對於此點，張氏認為

③關於國大職權，張氏認為絕不能較憲草所列各點更為大，因國大與立法院均為民選，民選的立法院只能對選民負責，自有其權力及尊嚴，不宜另設一民選機構駕於其上加以牽掣，民社黨對此點，態度非常堅決。如國大通過擴大國民大會職權，因而限制立法院權力，則民社黨將退出國大。
④草擬憲草修正案時，曾密切注意到國父遺教，中共態度，以及特殊國情，修正案對此三點已盡量容納。至於是否合於理想，有待民衆批評。民社黨認定中國唯一出路在實行社會主義，而憲草中對國家基本經濟政策未有明確規定，是其缺點。
最後，張氏認為國大如能順利通過這部憲法，最低限度可以結束一黨專政，在中國政治史上，不能不說是一個進步。張氏相信政府對行憲具有誠意與決心。不過，中國今天最需要者，還是和平，一切財政經濟金融等問題，都必須和平以後纔有解決希望，行憲不過其一端而已。

讀憲草修正案書後（下）

餘園

本文上篇所討論的，是中央政制問題，換言之，即是行政與立法之關係問題。這個問題影響甚大，因為這一部憲法是否是「民主的」，其關鍵全在於此。若使行政不對立法（即民意機關）負責，便無責任政府之可言；同時民意無從發揮，對政府一切舉措，毫無辦法，自然說不上是「民主的」。憲草修正案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所通過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等，認為窒礙難行，可提交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我們主張假若行政院如握有解散立法院之權，這一項跡近干涉立法院之規定，即可取消。再者，行政院對立法院之負責應是概括的，不應如第五十八條之前文規定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向立法院負責」。這是中央政制最重要之點，絕不容忽視的。

其次就是地方制度問題。現代一國政治真不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地方與中央之權限如何分配，地方權限之大小，尤與人民有切膚之關係。所謂現代民主國家更應該把政治的基礎，建立在地方自治上面。假使一個國家以統一之美名，事事集中於中央政府，不必說中央有鞭長莫及之虞，假令中央真能做到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

人民毫不知「自治」為何物，那簡直像太古之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息帝力於何有」了。試問在二十世紀之今日，這是否可能。所以必須地方有權，然後纔能談到人民自治。一部民主的憲法應該着重的點，不在於中央權限因何集中，却在於權限如何分散。觀既往，察未來，我們敢斷言：權集則糾紛必多，權散則可相安無事。若使有人說，權散就等於不統一，那便是似是而非之談。我們要明白，現代國家之所謂統一，并非集權的統一，更非武力的統一，而是民主的統一。所謂民主的統一，乃以地方人民自治為依歸；因此地方非有權不可。

二、

更有人說，中國是單一國，而非聯邦國，假使中央與地方權限均分并列，那明明變單一國，而為聯邦國了。於此，我們先引孫中山先生一段話。中山先生說：「權之分配，不當以中央與地方為對象，而當以權之性質為對象。權之宜屬於中央者，屬之中央可也；權之宜屬於地方者，屬之地方可也。」又言：「權力之分配，不當以一中央與地方之成見，而惟以其本身之性質為依歸。事之非屬國一致不可者，以其權屬於中央；事之應因地制宜者，以其權屬於地方。易地域的

分類，而為科學的分類，斯為得之。」

觀此，即知權之分配，以權之性質為標準，便無礙其為單一國；所以斤斤於單一國而主張中央集權，不但是違反建教，而且是不民主的。無疑地，我們的憲法，關於地方制度，應採取民主均權制。誠如王芸生先生所說：「均權能將各個不同地方聯合在一起，使不同的個性，不同的利益，都無衝突，使各地方都能平等相處，自由發展，而不感覺誰受誰的統治或干涉。均權非但能使各地方自由發展，而人才也可以普遍自由發展。……」又說，看兩千多年中國歷史，我們不能不懍懍，是我們對國家的結構，政治的道理，缺乏了智慧，以致徒有天然優厚的條件，而未曾善盡人工之巧。我們傳統的大一統的觀念，是以武力統一，政治獨裁，思想專制為核心內容的。這觀念與現代政治道理是背道而馳的。在我們傳統的大一統的觀念之下，沒有民主，沒有平等，沒有自由，更沒有「均」。則今天，我們應該明白了我們的國家結構，應該是民主與均權；我們的憲法內容，也應該是民主與均權。」王芸生先生這話，算再透澈也沒有了。（語見所作「一統與均權」一文）一般盤於單一國與聯邦國之成見者，到今天應該上觀歷史，近察國情，而翻然覺悟了。

三、

綜觀憲草修正案第十章第十一條各條所規定的地方制度，明明偏於中央集權，而非均權。自然更非民主的。如第十章第一百十一條列舉各種權限，有完全屬於地方者，何不痛快交地方立法

並執行，而竟含混其詞「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省縣執行。」這「或交」兩字分明是欺人之詞。又該條第一次省縣自治通則，須中央規定，則省的地位又明明屬於中央，說不上地方自治。而且第十一章第一百十四條既規定省縣自治法不及與憲法抵觸，這還不夠，又於第一百十八條特別規定，有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這又明明將省縣制定自治法之權都剝奪了。查政協憲草原來說省可以制省憲，拿來與這修正案相較，實在相差太遠了。我們觀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與第十一章省縣自治，我們只覺得這是中央集權的憲法，說不上均權，更不是民主。依這樣規定，要想發展地方自治，真是南轅而北轍。孫中山先生主張均權，更注重地方自治，這種地方制度，是否合於這致，大有問題。再看眼下國內的情勢，我們若不用釜底抽薪方法，充分發展地方自治，不但背反了民主原則，同時也難解決當前的政治糾紛。這種憲法是否行之有效，真是一個大問題。我們應知現代政治，不比過去，政府一舉一動，對民眾都有莫大的影響。所以一般民眾不能像過去一樣，可不問政治，而能安然自樂其生。因為民眾若不急起參加政治，必為政治惡潮所淹沒。說到民眾參加政治，當然以地方自治為起點。相信民主的人，因此相信均權。以眼前中國政治之情勢而論，地方政權如大些，地方與中央之糾紛的問題便減少些；所謂反抗中央之事件也必定因此而消滅於無形。時至今日，傳統的大一統的迷夢，實在萬萬再不得！

根據上述的理由，我們認為憲草修正案，關於地方制度實在有大大修改的必要，能採取瑞士

憲法，中央與地方雙方列舉尤佳。不然，略仿美憲，中央列舉，地方保留，亦較為靈活。至於權限之分配，可依孫中山先生的主張，以權之性質為標準。制憲諸公，這時候正可以拾出國父遺教，以打破一般狃於單一國者的成見。

四、

再不然，中央政治學校教授王慕尊等所主張的地方制度也可以拿來做參考。

王慕尊先生等發表一文名曰：「我們所主張的地方制度。」文中開頭就說：「我們也是主張中國應有一種均權的地方制度的。」該文有幾點頗值我們注意與考慮，故不憚煩，記其大略如下：

第一，他們主張將省縣市鄉鎮均列為地方單位，且是法人。市鄉鎮都是基本的地方單位，鄉鎮應與市站在一條線上，以為將來發展的基礎。

第二，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明白劃分：劃分方式有三：①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列舉；②國家行政列舉，其未列舉者即為自治行政；③自治行政列舉，其未列舉者即為國家行政。

第三，國家稅源與自治稅源明白劃分，其劃分方式可用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劃分之原則。

第四，地方單位首長，有兩種身分，一是中央政府代表，一是地方團體首長，由中央提名，地方選舉的。

第五，各單位首長下分設中央機構與地方自治機構，而首長只是一人。中央機構辦理國家行政事項，地方機構辦理自治行政，以地方立法機關的決議為從違。中央機構與自治機構如發生行

政糾紛，由行政法院裁決。

第六，各地方單位，同時開始自治，但自治範圍儘可不同。如經濟條件，智識條件不夠，以立法程序提出若干事項交由同級中央機構代辦。一俟條件許可再歸還自治機構。

他們認為唯有這樣做，我們才能得到一部均權的憲法。且有下列的功效：

一、可以疏通全國人材，免以中樞為鬥爭奪取的對象。

二、上自中央政府，下至市鄉鎮單位俱有中央機構，一貫的奉行行政令，而所謂地方自治，亦僅與居民生活有關的若干事項，不足據以為反抗中央。

三、在野黨已經得到的地盤，如有這部均權憲法，則還之中央的，只是國家行政，而自治行政顯然仍可控制。這樣，豈不是又解決了當前所謂地方政權問題？

四、各級自治機構，除中央政府依法監督而外，並不受上級機關的指揮，各黨各派，以及無黨無派，如果得到了一個地方單位的自治政權，也可以施展抱負。

x x x x x

以上所述各點。我們認為可供參考，故特指出，但我不願在此處予以批評，雖可批評的地方，也不是沒有的。

該文最值得注意，最值得考慮之點，便是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的劃分與列舉。似乎非如此，不足以言均權，實有特殊的見解，且可資討論的。（下接第十六頁）

英美派民主的不全之處

孫寶毅

作者在本刊第一三九期，曾寫過一篇長文章，名叫：「英美派的民主與蘇聯派的民主」。在那篇文章中，作者曾略述英美和蘇聯對民主的看法的不同，最後的結論是：「英美和蘇聯兩派民主，都不是全，而是有所偏，而真正的民主應該是政治和經濟兩面兼而有之的」。所謂不是全而是有所偏，換句話說，都是有所不全之處。這篇文章就擬先把英美派或英美式民主的不全之處，略加以敘述。

作者在「英美派的民主與蘇聯派的民主」一長篇文章中會說：「英美派的民主，雖其誕生多少是受了經濟上不平的刺激，可是偏重於政治方面，則是無疑的，待至十九世紀末葉，因放任主義和資本主義的過分發展，歐洲的社會經濟發生了不安，因之就產生馬克思的學說」。在這段話中，作者似乎已經指出了英美式民主的不全之處的根本所在，再清楚些說，英美派民主的不全之處，就是因它偏重於政治之故。

馬克斯學說的產生，是對英美派民主的一個重大的威脅，雖然，在馬克思以前，亦早已有許多思想家見出了英美式民主的缺點和弊病，這許多思想家都給我們籠統的包括在社會主義的一個名稱之下。

社會主義的所以興起，乃因為有見於整個社會機構的起了極大變化，以及英美式派民主的缺點和弊病之故。雖然社會主義有各式各樣，但着重於經濟方面，則是它們的共同點之一。在巴黎和會中，蘇聯外長葛洛托夫說：「英美所行的民主主義是十九世紀的民主，蘇聯所行的民主主義是二十世紀的民主」，就是指此而言。十九世紀的民主主義，當然不合於二十世紀的時宜，至於說蘇聯的民主主義是否足以應付現代社會，而能夠得上稱為二十世紀的民主主義，則是另外一個問題，容於下篇文章說到蘇聯民主的不全之處的時候，再作詳論。

在信仰英美式民主的人士看來，所謂民主政治，就是人民有人的自由，居止行動的自由，言論出版的自由，信仰宗教的自由，私有財產的自由，以及企業的自由等等而已。但是其發展的結果，是一般

人民深受資產階級的剝削和束縛，換句話說，英美式民主發展到某種程序，勢必突破自由平等的水準，走上資產階級壟斷一切的局面，反而妨礙了一般人民的自由，和造成了新的不平等。因之而產生了以下的現象。第一，資產階級在少數人的手裏，第二，大工業吞沒小工業，機械工業淘汰手工業，第三，大量生產，不得不向外發展。所謂階級對立，失業恐慌，帝國主義，都由之發生了。不但因資產階級在少數人的手裏，而由這一批少數人掌握了整個社會基礎的命脈，並且這批少數人可以利用他們的經濟地位和勢力，來鞏固他們的政治的地位和勢力；到那個時候，一般人民所爭取的政治經濟的自由平等，都是和他們不利的，他們都是要加以遏止和摧殘的。舉一個淺近的例子，言論自由是政治民主之一，但等到出版業操縱在資本家的手裏，那時就無言論自由之可言了。所謂政治的民主，其發展的結果，不但是適得其反，妨礙了「政治自由」，並且加上了「經濟的不平等」。

綜合以上所說，我們可以見出，英美式民主的發展結果，是走上資本主義，而英美式民主的不全之處，也就是資本主義的不全之處。英美式民主的不全之處，是在經濟方面，因經濟方面的缺點和弊病，反而危害了它的政治方面的優點。蘇聯派民主，就在這個要害之處，加以最致命的攻擊，「請問社會的基礎，經濟，是不民主的話，如何能有真正的政治民主呢？」而英美式民主的發展結果，勢必造成社會基礎的不民主，則是英美所不能辯駁的。就以拉斯基而論，亦不能不承認蘇聯是一個比英國更為民主的社會。雖拉斯基堅持必須區別「民主社會」和「民主政府」，並且他認為英國雖不是一個民主的社會，但是有「民主政府」。但是我們要問拉斯基，民主社會中的民主政府和民主社會中的民主政府比較起來，那一種是能夠更為民主呢？由「經濟民主」進到「政治民主」，其民主是否更為徹底？兩者如果不可得兼，我們究取那一個？

伊朗內戰的因果

從輿論看世界 方艾

伊朗兩個多月來的內戰，最近雖然告一段落，但造成內戰的各種因素，依然存在，伊朗的內戰，還有爆發的可能。

伊朗內戰到底是爲了甚麼？我們可以敘述一段史實。

伊朗（那時稱波斯）在十八九世紀之間，就變成了英國和帝俄的半殖民地了。此際，英俄掌握着伊朗的經濟大權。到了二十世紀，波斯人民舉行一次革命，但沒有成功。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伊朗雖宣告中立，結果却變爲戰場。一九一九年，英國極力壓迫伊朗政府接受英國的「保護條約」，最後，伊朗政府乃與蘇聯訂立了平等的「同盟條約」，因此，從一九二〇——四一年的二十年間，蘇聯維持了伊朗的獨立地位，使英國不可能把它變爲保護國。

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之後，軸心因在近東積極東動，一九四一年六月，首先在伊拉克製造一次叛亂，旋被英軍鎮壓下去，這便提高了英蘇在伊朗的警覺。同年八月，納粹德國利用在伊朗居留的日耳曼人發動一次未成熟的事變，於是英蘇爲防範臨時禍患計，乃相約同時進兵伊朗，蘇軍佔領伊朗北部，英軍佔領伊朗南部。一九四二年，英蘇兩國分別與伊朗政府訂約，伊朗正式承認英蘇兩國的短期佔領，英蘇則承認伊朗主權的

完整。一九四三年德黑蘭會議更確認伊朗的完全獨立。

其次，伊朗的內政，歷來是專制黑暗，經濟財政則敗壞破產。全國一千五百萬人民中間，除了幾千個地主，貴族和官僚之外，一般人都在死亡線上掙扎。在這次戰爭期間，他們的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尤形黯淡。這次世界大戰結束，在世界民主潮流激宕中，伊朗北部亞塞爾拜省在伊朗人民黨領導之下，在各大城市和鄉村發動了選舉自治團體代表運動，以爭取民主政治的實現。這時，城鄉各處人民都熱烈的參加選舉，並竭力要求自由民主，他們之所以迫切要求自由民主的原因，就是因爲他們連開辦學校的自由，用自己民族語言的自由，和發行報紙的自由都沒有！

但當這種要求一被提出，就立刻遭到了伊朗反民主派的暴力阻撓。在米阿索，索拉勃，大不列士，阿斯泰拉，沃安珍各地發生了戰爭，而德黑蘭政府和亞塞爾拜然的大地主們就動員憲警對民主運動分子大加逮捕，對各地的民主活動力予鎮壓。於是在亞塞爾拜然掀起了民主和反民主的鬥爭。

伊朗人民黨當時發表了「反對獨裁爭取民主」的宣言，其中這樣指出：
其實，英美亦何嘗不自認英美式民主的偏重

於政治方面的缺點和弊病，而思在經濟方面採取經濟民主的理論，冀有所補全。譬如說，以英國而論，我們假定說，蘇聯是走由「經濟民主」進到「政治民主」這條路，我們亦何嘗不可以說，英國是在走由「政治民主」進到「經濟民主」這條路！兩國的啓脚點雖不同，但都想兩民主兼而有之，則是一樣的。至於美國，故總統羅斯福就是有這種企圖的政治家。他的四大自由之中，就有不虞匱乏之自由，這種自由由據他自己說，就是生活需求的自由，使居住住在每一國家裏的人，都能得到一種最低生活的保障。所謂最低生活的保障，亦就是在社會基礎，經濟的平等。而他所理想中的民主制度，是有經濟民主的內容的。他曾在致國會咨文中，提出過經濟民主案，他稱這法案爲第二個民權案，當然第一個民權案是指政治民權案而說的。

總之，英美式的民主，偏於政治方面，所以失之於經濟方面，必須要以蘇聯派的經濟民主，有以補全之。「政治民主」和「經濟民主」兼而有之，才是真正的民主。

再生

每逢星期六出版
實售國幣四百元

主編者 再生社
發行者 再生社
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
三八四弄九號三樓
上海怡生路六四號
聯合印刷公司
印刷者 聯合印刷公司
電話九三四五七

紐約外長會議通信

在紐約開會的外長會議，已同意在對意和約中規定外國軍隊從的里雅斯撤出的一定的期限。將繼續留駐在自由區中的英軍，美軍及南斯拉夫軍隊的實力，俟和約生效後，常立刻減少，依照決定，他們的人數，每一國家將達五千名官兵。此種撤退應以穩妥方式進行，務使在各個階段，任何一個佔領國的兵力都不得超過任何其他一個佔領國的兵力。

關於的里雅斯德自由區人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日期的問題大可爭論，正和外國軍隊撤出的里雅斯德的問題不相上下。蘇聯代表團提議規定四個月時期來進行這種選舉，而英美代表團反對確定這樣的期限。在最後的幾天內，各外長已同意：自由區人民大會代表的選舉，俟自由區行政長官就職後，不得遲於四個月就應舉行。行政長官，商得臨時政府委員會的同意，來指定選舉的日期與程序。

外長會議在紐約舉行的好幾次會議，專門討論與警察廳長的從屬關係及職權有關的諸問題。這表面上是技術的問題，對於自由區今後的正常發展，倒具有不小的重要性。已經決定：行政長官雖有權任用警察廳長，而後者將在政府委員會指導下工作，只是在非常時期例外的場合，他的權力才移交給行政長官。

最近美國和英國代表團曾提出關於自由區所謂臨時法規的問題，那要在過渡時期，即從批准對意和約，選舉人民大會代表，到自由區憲法實施的這段時期中，以非常的權力賦予行政長官。外長會議原先沒有討論過的這個問題，本有使外長會議的工作大受阻礙的危險。然而，在過去幾月中，已經商得同意，關於自由區永久法規的相應的條款，在過渡時期中也將有效。各外長的助手們，現在從事研究自由區永久法規的草案，確證其條款在過渡時期的情況中可以適用性。

由此可見，和的里雅斯德自由區的組織有關的幾個重要問題，在過去幾天中已經商得同意，而外長會議的各外長間關於期限的爭論已經歷一段長時期，也終於解決了。這就使其他若干問題，也可商得協議。

關於自由區對外關係的行使，關於使南斯拉夫與意大利在的里雅斯德港中獲得特區，以及關於自由區與鄰國的鐵道協定的種種問題，目前似乎都有解決的可能了。

關於幾個經濟問題也已商得同意。各外長已檢討過經濟委員會的報告，該委員會忙於處理各和約草案中尚未商得同意的經濟條款。經濟委員會的委員們已就這次條款中的大多數商得協議了。

各外長並已就意大利轉讓的領土中撤出的財產，居住在轉讓區域中人士的財產的命運等等，商得了協議。

已經商得協議的幾個問題，同時與所有五種和約草案有關。因而對籌備對聯，保，匈，芬的和約方面，都已有了進展。關於對保和約的幾個問題已經解決。美國代表團本來反對匈牙利對蘇聯賠款的總額，現在已把它的種種反對自動收回了。

多瑙河問題也在外長會議中討論了。蘇聯代表團建議多瑙河的航行必須是自由的並且公開的，關於港口與船舶徵稅遵守平等的條件，就業務關係而言，應以商船航行為條件。

貝爾納斯代表美國代表團同意這個建議。會議中其他參加者也沒有表示反對的，但是這項決議的最後形式還沒有得到協議。兩次外長會議討論召集會議決定多瑙河的航行機構，蘇聯代表團建議多瑙河各國與四大強國必須參加這個會議。蘇聯代表團又提議關於多瑙河會議之召集問題，不應該包括在和約之中，而由外長會議的特別決議來預先決定多瑙河會議的召集。

英國的貝文提出邀請希臘參加會議的問題。莫洛托夫指出：希臘並不是一個多瑙河的國家。

應該注意的是，每次外長會議之後關於對希特勒德國前附庸國和約中未得協議的各項問題的範圍，就越縮越小了。

莫洛托夫，維辛斯基，與古塞夫，代表蘇聯代表團，出席昨天的外長會議。古塞夫報告關於副外長草擬對德國前附庸國和約草案已得協議的各項條款的工作。

各代表同意自由區永久法規某些部份應適用於的里雅斯德臨時機構的

美國的聯邦政府

聯邦政府綜攬大權 立法司法地位超越各州

美國憲法中規定美國各州的聯邦式結合是和古希臘撒漫的同盟以及今天英國的一元式國家不同的。當一七八七年憲法的創制人將十三州的聯邦國家改為十七個聯邦的時候，他們使全世界有了一種以前從未試驗過的政府。

希臘的邦聯組織，神聖羅馬帝國（八〇〇—一八〇六）、瑞士邦聯（二二九—一八四八）和美洲邦聯（一七八一—一七八八）都有賴於組成國家的各份子來個別施行各種法律。事實上，這種舊的邦聯，至多不過是攻擊和防守中的友人罷了。至於新形式的聯邦，却是一種比較嚴密的結合，這種組織可以向人民直接實施法律的壓力，而且除了少數的例外，法律是由聯邦政府自己的官員所實施的。

美國聯邦政府的優點——美國的聯邦政府制度，是有着幾項優點的，因為它一方面保存了地方政府的自治權，一方面又由於聯邦組織而得到了聯合的力量。這一種聯邦組織，原是各種形式中最複雜的，但同時又是最穩定的。美國人民不僅可藉選舉議員的方法來保護他們自己的自由，同時聯邦制度已顧慮到各州人民在宗教上，教育制度上以及投票權等方面的願望。

國家與各州權力的劃分——美國憲章乃是一

個由原有十三州人民所製成的文字協定，後來其餘三十五個州參加聯邦時，也同意這個文字的協定。

至於中央政府和各州政府權力的劃分原則，則在憲法第十條修正案中予以規定：「凡非經美國憲法規定交與美利堅合眾國，以及凡非為美利堅合眾國禁止各州具有的權力，都應該屬於各州。」中央政府應當保留「總體的」和「聯邦的」權力，各州則當具有剩餘的各種的權力。這就是說，各州政府可以做那些未經憲法規定的事情。

中央政府的權力如下：

一，維持陸軍與海軍。（憲法第一條第八節，第二條，第二節）二，宣戰與媾和。（第一條第八節，第二條第二節）三，和其他國家訂定條約。（第二條第二節）四，辦理移民與歸化。

（第一條第八節）五，調整對外商業與各州間的商業（第一條第八節）六，辦理郵局與郵政路線。（第一條第八節）七，發行硬幣與紙幣。（第一條第八節）八，核准版權與商標。（第一條第八節）九，辦理聯邦法院。（第一條第八節，第三條第一節）十，為大業福利和辦理上列的工作而徵收稅款。（第一條第八節）十一，其他一切「為了執行上項權力的必要與適當行為」。（第

一條第八節）

為了解釋方面起見，我們不列舉阿爾貝耳州可以行使的幾種權力：它可以制訂法律規定教堂舉行禮拜必需徵得警察的同意，它可以規定天主教牧師的薪津，它可以要求新聞在刊載發表以前必需先獲得州立檢查官的批准，可以禁止攜帶或保有武器。阿爾貝耳州之所以能具有上項權力的原因，由於美國憲法並不禁止阿爾貝耳州辦理上述事務。美國國會却不能制訂上項的法律，因為國會並無通過上項法令的權力。

聯邦法律的超越性——在美國的聯邦制度裏，有許多賦予中央政府的權力是很明顯地和各州政府可以保有的權力相衝突的，從下面一段憲法中，可以知道各州的法律，必需聽從國家的法律。憲法說：「憲法與今後制訂的憲法中的法律，以及由美利堅合眾國所訂定的條約，均將為美國的最高法律。」根據這樣的規定，加利福尼亞州就不能夠取消生長在美國的中國人的投票選舉權，因為這是憲法中的十條修正案所規定的。同樣，加利福尼亞州不能夠在六月舉行例行的國會議員選舉，因為憲法規定選舉必需在十一月舉行。聯邦司法的超越性——不僅是聯邦的憲法具有超越性，而且聯邦法院也可以決定每一個人和每一個州是否觸犯了憲法。假設佛幾尼亞通過了一條抵觸憲法或是美國對外條約的法律，任何個人都可以向法院起訴，而假使這個案件最終上訴到最高法院的話，最高法院可以判決該州的法律究竟是否與聯邦憲法抵觸。

最高法院的判決，不僅可以處置個人事件，而且可以約束各州甚至美國的國會，假使美國國會通過一條抵觸憲法的法律的話。

聯合國人權委會主席

國際婦女大會召集人

羅 斯 福 夫 人 側 影

愛文斯作

羅斯福夫人幼年就喪失了父母，曾在英國讀書，當她返回紐約的時候，她常常跑到東區貧民窟中訪問，她是關心着人民的生活和整個社會的福利的。

一九〇五年，她和羅斯福結婚，生了四子一女，第一次大戰時，羅斯福擔任着海軍部的大長官，而她也過着相當安靜的家庭生活；社會活動較少。及至羅斯福得了小兒麻痺症以後，一切對外的聯繫都是由她設法維持。她曾是婦女俱樂部的會員，因此她無休止地參加集會，藉以接觸到許多問題而使她的丈夫對於問題都能得到了解。當時世界各地的人民，紛紛湧進大西洋上的大城紐約，她於是就借此機會使得她丈夫拒絕了孤立的觀點，並且同時在社交與政治上得到一番自我的訓練。

羅斯福在一九三二年競選總統，當時全美正陷於不景氣之中，她於是繼續作爲羅斯福能幹的助手，並且告訴他國內工業恐慌和困難的消息，貧苦農夫和環境奮鬥的情形。

羅斯福當選後，她進入白宮而成了美國的「第一夫人」，但是由於她親自接觸人民的痛苦，所以在她留居白宮的十年中，她一直是一個從事改革的人物。

她常常訪問人民的疾苦，駕車游歷全國，從來沒有要衛隊保駕。她常常接到許多人民的信件，大多數的信件都要她作實際的幫助，因此她就向政府官員提出問題，並且提供建議，結果頗有一批老官僚表示不滿，認爲她多管閒事，但羅斯福夫人却自以爲是個公民，作爲一個公民，她應該關心全國所有家庭的福利的。

她做了許多以往總統夫人從來沒有做過的事。她舉行記者招待會，她的記者招待會最初祇限女記者，目的在求經濟不景氣之下女記者不致易於失業。後來她自己又當了新聞記者，成爲新聞記者協會的會員與產業職工大會的會員。

她的新聞寫作，範圍愈來愈廣，她的主要貢獻是每天二百字的「我的一日」，刊載在全國七十五家到八十家報紙上，在這個專欄裏她使美國人民和總統的家庭生活互相接近，使得美國人民的足跡而明瞭各地的風土人情，她永遠是一個和善的女主人，每年招待着九萬名左右的賓客，除了私室以外，白宮是全部開放歡迎客人的。自從傑克遜總統時代以來，美國各界的人物第一次可以親切地參加白宮的集會。羅斯福夫人曾經親自駕車到火車站上去接她的客人，因此許多美國

婦女都覺得她們是和這個第一夫人熟識的。當然，她是不得不遭遇有史以來一個婦女所受到的最多的批評，許多人都批評她所管的事情，超過了限度。但是這些批評並不足以推翻她的信念，他永遠接受擔任許多聚餐會上的演說者，她願意爲戰爭難民，全世界受苦受難的猶太人以及勞工教育問題而發表演說。她會訓練練發聲以使她的音量足能充滿一間大的禮堂，此外她還參加普通電台的廣播，以及無線電空中對於問題的演講會，又在一個美國最大的婦女雜誌上按月發表對於許多問題的答覆。

她從不因爲任何問題而惱怒，有一次，伊黛爾，卡納基問道「你怎樣避免生氣？」她回答說：「我祇好憑着對於上帝的信仰，和自制的力量，這些都是長久以來對我具有力量的。當然，即是如此，我有時還不能完全控制自己，但我總努力隱藏我的怒氣。」高林會問她道：「藝術家怎樣才能最爲有助於國際的和平？」她說：「可以通過藝術的表現來說明宇宙的真理，這真理是超越種族宗教以及地理的界限的。」

某次會有一個人提出古怪的問題：問她有沒有個綽號？她答道，當她幼小的時候，她的名字叫做「陶蒂」和「格蘭蒂」。有人問她：你是不是很會燒菜，她說：「我是一個很差的廚子」，但是，她說如果努力去做，她也許能做成一個不壞的甜糕。當有人提出有關民主黨與共和黨的差別，以及退伍軍人與兒童問題，或是要她討論宗教問題，男女關係，她總是很嚴肅地予以解答的。

她現在正寫一部自傳，第一冊是關於她早年

(上接第七頁讀憲草修正案書後)

五、

總之，一部憲法除人民自由權之規定外，最重要者不過中央政制與地方制度兩項。所以我們認定在中央必須有代表民意的機關，不論其名稱叫做議會也好，立法院也好。同時行政機關必須對立法機關負責，然後纔有責任政府之可言。我們總覺得代表民意的立法機關，是「權」的機關，行政機關是「能」的機關，以「權」制「能」，纔合乎民主原則。至於地方制度，我們認定須以均權，充分發展地方自治，以打破我國二千年來傳統的大一統的觀念。

假若現在國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憲法，關於中央政制是採取責任政府，關於地方制度是名符其實的均權制度，我們就不遲疑地認定這是一部民主的，而且合乎國情而可行的憲法。其他各種細節，若無礙大體，我們總以為是不必要的，不必再徒事紛爭了。

我們當知中國自辛亥革命至今，紛亂了三十多年，只聽制憲，不見行憲，舉國都不知憲政為何事。我們苦於專制，獨裁，割據久矣，一向做國家主人翁的老百姓，都好像坐上破馬車，一任車夫的東西南北，如今也好讓老百姓坐坐火車，過有軌道的生活罷！一部憲法如求其盡善盡美，絕對是不可能的，讓我們有憲政經驗之後，再一點一滴使臻於完善之域，也不為晚。但是我們也得看這一部憲法是否是民主的，和合乎國情而可行的。

最後，我們希望這一部憲法制定之後，便能有力量馬上結束了足以亡國的內戰。萬一不幸，因為制憲，反擴大了內戰，反增多了分裂，那末，我們就要請制憲諸公想想，國家都岌岌顛危，更何有於憲法？語云：「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孰輕孰重，何去何從，想諸公已籌之熟矣。(完)

內政部雜誌登記證警字第二五九四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川東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七〇七號

生活的，已經寫完，第二冊關於她在白宮時期生活，今年秋季即可出版，她相信惟有用寫作呼籲的方法，才能使世界獲得改善。她從不懷疑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問題，她一生的經歷使她相信任何一方面的意見，都應該得到完全表達的機會。她認為，如果人們可以公開談論和爭辯各種問題，就是足以補救偏見和愚妄。

羅斯福夫人現在已經當選為人權委員會的主席，她相信該委員會將制成人類權利的法案。許多曾在亨特大學的聯合國大會中看到的人都說，她身軀高大，活躍，堅定並且是一位深知聯合國組織中間紛爭的人物。她是一個極其平凡而又不平凡的婦女，也是人類希望和平的象徵。

喜晤東蓀

阿七

歷規君仍在，扶衰我暫來，猶譚天下計，毋使後人哀，孤詣神其鑒，餘生願末灰，丁寧千萬語，懷抱若為開。

西郊步月同荃君

阿七

秋迴涼生夜色幽，相攜信步作清游，周圍舊是荒寒地，結構新成突兀樓，無樂能歡吾與汝，有懷不語月當頭，壯心豈便消磨盡，猛憶玄黃戰未休。